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份、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夥企業)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以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聯合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ii)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二零二五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4及5)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公告 ^(附註3)	不遲於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4及6)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惟執行人員僅於聯合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銷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及「結算」章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將由本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及代表210K
Capital, LP以普通合夥人
身份行事)
董事
Tyler Matthew Evans

承唯一董事命
Sora Valkyrie Limited
唯一董事
方建凱

承董事會命
Top Legend SPC(為及代
表Aces SP行事)
董事
曾加欣

承董事會命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薛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

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